

# “创造取向”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实践教学探索与思考

2017-05-28

【编者按：“两会”期间，《中国社会科学报》对全国人大代表、我校校长刘益春的“创造的教育”理念予以关注。2016年，我校在“尊重的教育”理念基础上，与时俱进地提出了“创造的教育”理念。这一理念的提出既是对国家政策的积极响应，也彰显了新时期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和特色。2016年9月开始，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处、社会科学处联合向全校师生征稿，对这一教育理念进行深入阐释和解读。截至目前，已收到百余位专家学者、部处负责人、部分师生的文章，学校将对这些文章进行汇总、编辑，出版《创造的教育》一书。近期，“东师新闻”栏目将陆续刊发这些文章，以期凝聚共识，汇聚力量，为学校的“双一流”建设提供深厚的精神动力。】

马克思主义学部教授 康秀云 马克思主义学部副教授 史巍

“创造的教育”是东北师范大学适应当前人才培养规格和要求，以尊重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热情为核心价值，以提升学生创造的活力和能力为重要目标，以扎根生活、提升思想、激发热情、突出实践、彰显自由为基本要求，使学生在学习和创造中提升自身的能力，实现自身价值的教育理念。这一理念的贯彻与实现不应停留在书本和口头，更应深深扎根于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的设计和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中。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是我国大学也是我校的传统优势专业，在实践教学领域，我校师范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主要参加学校 UGS 实践，取得了理想的效果，但是普通类即非师范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实践教学研究和探索仍然在路上。当前，我们秉持“创造的教育”理念，将“创造”体现在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中，尤其在实践教学体系的探索和规划上，探索“创造取向”的思想政治教育本科实践教学体系。

“创造取向”的实践教学体系需要创新人才培养理念和过程。按照传统教育的基本设想，教育过程需要完成知识的传递、知识的接受、知识的内化以及实践的强化等若干环节，实践通常在完成知识内化之后发挥验证和深化巩固作用。而事实上正如陶行知先生所指出的那样：“行动才是创造之源”，也就是说从行

动到思想再到新价值产生才更符合实践—认识—创造这一生成的基本逻辑，实践是创造之本。聚焦到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人才培养上来，以往实践教学环节落实不扎实、效果不理想，主要体现为实践内容单一和实践时间固结。前者体现为大多数院校的实践教学仍然主要以职业体验为内容，以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为承载实践教学的全部形式；后者主要体现为实践环节集中在大四学年，通过毕业论文和专业实习呈现。这种模式一方面导致学生对社会生活、职业等缺乏真切的感知、更多依赖的是书本知识，而通过毕业论文和专业实习发现问题时，已经没有充足时间予以进一步思考、解决并纠正。因此，从认知体验、情感共鸣出发，通过了解社会、发现问题，进而回溯理论与解决问题，再到实践检验、反思提升的实践教学环节和设计能够更有效的服务于创造性人才的培养。

**“创造取向”的实践教学体系需要强化落实到教育内容中来。**创造力本身并非一种灵感，而更多是日积月累中激情的迸发与领悟。因此，我们不能将“创造的教育”理解为天马行空的空中楼阁，而应认识到创造是奠基于坚实根基上的前行与进步。聚焦到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普通类）人才培养当中，“创造取向”的实践教学体系则体现为“三位一体”的教育内容：一是以实现良好人格、正确价值观和信仰为核心的“理想信念”的教育。帮助学生形成坚定的政治立场、较强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健康的心理素质、良好的意志品质。这就需要尊重人格、价值观、信仰生成，从情感认同到理论接受，到实践践行的发展路向，这就需要实践打通其中若干瓶颈和关键环节，比如如何实现认同以及如何实现认同的转化等等。二是以夯实、验证知识和理论为核心内容的“专业素养”教育，具体内容为夯实学生在课堂教学中系统学习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相关学科知识、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等。如何帮助学生在实践中发现问题并在理论学习中得以进一步深化问题的认知并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案，就是“创造教育”实践的重要空间；三是以提升实践技能和实践素养为核心的“实务能力”的教育，具体内容包括调查研究能力、分析问题能力、表述问题能力、写作能力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实践技能。实践能力的培养是提升创造力的重要环节，只有扎根于前两者的基础上，才能使具备真切的社会关怀意识和责任意识以及扎实的理论基础，才能够通过分析现实问题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过程发挥自身的创造力。

**“创造取向”的实践教学体系需要打破常规，推陈出新，创新方法。**所谓创造必然体现为一种非常规的思想或行动，这就需要超越常规，有创造性的意识和创新的人才培养方案才能培养出创新型人才。具体到普通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本科实践教学体系中，针对原有实践教学体系单一化和滞后性的不足，创造取向的实践教学体系则是以提升学生的学科意识、专业素养、坚定理想信念为目标，建构尊重成长、鼓励创造，彰显专业和学科特色，层层递进地覆盖本科阶段全过程，融课程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于一体，评价方式科学合理的完整性和过程化的体系。其中，课程实践就是围绕课程教学活动所开展的系列实践活动，比如审美类课程的参观博物馆、绘画展，观看戏剧等审美感知体验，经典阅读类课程、理论类课程中的学生“自学自讲自评”的参与式和研究式学习，实务类课程中角色置换、情境塑造与案例分析等都是课程实践的重要形式。科研实践是围绕科学研究开展的实践环节，比如在大一和大二学生中开展的暑期社会调查研究，在大三学生中开展的科研论文大赛，以及学部开展的本科生科研项目立项招标等，旨在通过多元化、分层次的科研实践推动学生问题意识、责任意识、研究意识和研究能力的提高，实现研究成果的快递与分享。社会实践包括更为丰富的实践活动和内容，比如针对专业特色的专门性社会实践活动的设计，针对地域性特征或某一主题开展的参观、访问或观摩等活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围绕东北抗联文化的主题组织了“红色体验——重走抗联路”的主题实践教学活动，通过红色影片展演欣赏和评析、专家讲授东北抗日联军军史和事迹、走访东北抗日联军教育基地、参观东北抗日联军展览馆和博物馆、英烈后代传讲英雄生平和事迹、红色精神的延续与传承主题讨论等前后相继层层递进的实践活动，帮助学生重温红色记忆、体验红色情怀、坚定红色道路，实现“实践育人”。当然，这三类实践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支撑，密切联动的。如“红色体验——重走抗联路”的主题实践教学活动，即联系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等课程学习，又在实践中注意引导学生聚焦抗联精神、抗联人物、抗联历史开展研究和讨论，使社会实践有效地与科研实践融通一体，进而形成了实践育人的合力。通过形式新颖、问题导向、融通联动的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创造激情和研究热情，使“创造的教育”更好的落到实处。

**“创造取向”的实践教学体系需要体制机制的有效保障。**创造力的培养是更高阶段的能力要求，自然也对教学实体构成了更大程度的挑战，这就需要统一认识、上下一心、齐抓共管、保障有力。一是要在教学实体中确立实践教学提升学生创造能力重要性的共识，将实践教学工作提升到与课程教学同等重要的地位，从院系领导、专业教师到管理人员等全情投入实践育人工作。这需要学部（院）党政领导班子科学的顶层设计，有效的领导落实，教学系统与学生工作系统的协同合作，以及全体教师的倾情参与。二是规范实践教学的流程和环节，对实践教学基地、指导教师、学生的职责和任务等有较为清晰的规定，对基本流程有清晰的说明，并认真落实各个环节。马克思主义学部与实践教学基地签署协议、聘任当地有经验的管理者或教育者担任基地指导教师并落实指导职责，设计较为完善的本科实践教学方案和工作流程，保障实践教学的有效开展。三是要有较为充裕的时间及经费保障，实践教学的安排有时会面临与课程教学相互冲突的状况，这就需要教务部门合理为实践教学规划和安排时间；实践教学也需要一部分经费的投入，这也需要相关管理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为实践教学安排专门的学时，提供专项经费，马克思主义学部每年投入大量的经费支持实践教学的开展。这一系列的努力为有效完成“创造取向”的实践教学体系提供了有效的支持与保障。

正如陶行知先生指出的那样：“夫教育之真理无穷，能发明之则常新，不能发明之则常旧。”教无定法，需要常变常新，适合时代发展要求和人才培养发展需要的教育教学形式才能不断启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使教育真正成为由行动阐发新的思想，由思想创造新价值的创造性过程，使培养出的人才具有开放的眼界、创造的激情和实践的能力，能够真正适应创新型社会的发展要求。